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大系

苔丝

【英】托马斯·哈代 著

World Classical Literature
Collection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苔丝



孙致礼 唐慧心 译



world classical literature collecti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苔丝/(英)哈代著;孙致礼,唐慧心译,—2版,—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2000.10

(世界名著新译)

ISBN 7-5378-1571-2

I. 苔… II. ①哈…②孙…③唐…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1330 号

苔 丝

[英]托马斯·哈代 著

孙致礼 唐慧心 译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市解放路 46 号楼)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邮电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 字数:350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2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5378-1571-2

I·1522 定价:13.50 元

第一版说明

下面这个故事的主要部分——经过少许改动——曾在《图画周报》上发表过；还有几章，本来更是特别为成年读者写的，也曾以章节选登的形式，在《双周评论》和《国民观察家》上发表过。这些刊物的编辑和主办人让我能按两年前的原稿那样，把这部小说的躯干和肢体联在一起，全部印行，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我只想补充一点：作者抱着完全诚挚的目的推出这部小说，试图以艺术的形式来表现一连串真实的事情；至于书中的观点和情感，只不过说出了大家现在的想法和感受，如果哪位过于高雅的读者忍受不了这些东西，我就要请他记住圣杰罗姆的那句老话：如果为了真理而开罪于人，那么，宁可开罪于人，也强似埋没真理。

托马斯·哈代

1891 年 11 月

第五版及以后各版序言

在这部小说中,女主角在其主要活动展开之前,就经历了一起事件,人们通常认为,她因此而失去了作女主角的资格,或者至少认为,她实际上断送了自己的前程和希望。所以,如果读者大众欢迎这部书,并且赞同我的观点,认为对于一件人所共知的悲惨事情,就其阴暗面而言,除了人们说过的话以外,还可以在小说里再多叙说几句,那就与公认的习俗背道而驰了。但是,《德伯维尔家的苔丝》在英美读者中引起了共鸣,这似乎证明,按照人们心照不宣的意见创作小说,而不必使之恪守人们仅仅挂在口头上的社会习俗,倒也并非一无可取,即使拿现在这种不均衡的局部成绩作例子,也可以这样说。对于读者的共鸣,我禁不住要表示感激。在这个世界上,人们经常渴望友谊而不可得,不被别人故意误解就算受到恩惠,但遗憾的是,我却永远不能面见这些有赏识力的男女读者,同他们握握手。

我说的这些读者,包括那些宽宏大量地欢迎这部小说的绝大多数评论家。从他们的言语中可以看出,他们也和其他读者一样,凭借自己富有想象力的直觉,极大地弥补了我叙述方面的缺陷。

然而,尽管这本书的本意既不想教训别人,也不想攻击别人,而只想在描述部分力求具有代表性,在思考部分则多写印象,少写信念,但是仍然有人反对这部书的内容和表现手法。

那些比较严厉的反对者,除了别的事项以外,还对什么是适合于艺术的题材,俨然持有不同意见,并且表明他们对本书副标题中那个形容词的意义^①,无法作出别的联想,只能将它与文明礼法中产生出来的人为的派生意思联系在一起。他们无视这个词在自然界的意思,以及它所应有的美学特征,至于他们从基督精神最美好的意义

① 作者把苔丝称为“一个纯洁的女人”,遭到不少评论家的非难。

上,对该词所作的精神解释,那就更不用说了。还有一些人所以持异议,从根本上讲,只是因为他们断言,这部小说体现的只是19世纪末期盛行的人生观,而不是更早、更淳朴年代的人生观——我只希望这种断言能有充分的依据。让我再说一遍:小说只写印象,并非说理。这件事就讲到这里为止吧,因为我想起了席勒致歌德信里的一段话,正好是对这帮人的评判:“他们这种人,只在艺术里寻找他们自己的思想,而且珍惜那些高于生活的东西。因此,这种争论的原因,就在于基本原理的问题,要与他们取得谅解,是绝对不可能的。”还有一段:“无论什么人,我一旦发现他在评判诗歌作品时,认为还有比内在的必然和真实更重要的东西,那我就算是跟他断绝关系了。”

我曾在第一版的说明里提到,可能会有哪位高雅的人,忍受不了书中这样或那样的东西。这种人果然出现在上述的反对者之中。其中有一位,由于我没有作出“惟一能证明那个灵魂得救”的批判性努力,便无法将此书读完三遍,并为此感到内心不安。还有一位,很不赞成我把诸如魔鬼的干草叉、公寓的切肉刀和蒙羞得来的阳伞之类的粗俗物品,写进一部体面的小说里。另有一位先生,充任了半个钟头的基督徒,以便对我给不朽众神所加的不敬字眼^①,更充分地表示痛惜之情。不过,也正是这种天生的高雅,迫使他用令人感激不尽的怜悯之辞,来表示他对作者的原谅:“他的确是尽力而为了。”我可以奉告这位大批判家,无缘无故地责怪神明(无论是一神,还是众神),并非像他想象的那样,是我与生俱来的罪恶。的确,这种罪恶也许有它的地方根源,然而,如果莎士比亚是一个历史权威的话(他或许并不是),那我就可以指出,早在七王国时代^②,这种罪恶就已经传进威塞克斯了。在《李尔王》(也可以说是在威塞克斯国王伊那的故事)中,格罗斯特曾经说过:

天神对待我们,就像顽童对待苍蝇;

① 在全书最后一段,作者写道:众神的主宰“结束了对苔丝的戏弄”。

② 七王国:从公元5世纪起,到9世纪止,盎格鲁和撒克逊人将英国分割成七个王国,其中包括威塞克斯王国。

他们为了戏弄而把我们杀害。^①

《苔丝》其余的两三位攻击者，都是些抱有先入之见的人，大多数作家和读者都很乐意忘记他们。他们自命为文坛的拳师，有时为了应付场面，装出一副十分虔诚的样子，要做现代“惩治异端的铁锤”，还发誓要煞尽别人的风景，总在寻找时机，不让别人把暂时的部分成功，转变成日后的全面成功。他们歪曲一目了然的原意，并且假借运用伟大的历史方法的名义，进行人身攻击。不过，他们也许有自己要推行的目标，要维护的特权，要保持的传统习俗。但是，一个讲故事的人，仅仅记录世上的事物给他的印象，全然没有别的用心，因而可能忽视了这些东西，而且可能纯属出于疏忽，在毫无嚣张之意的情况下，与这些东西发生了冲突。也许梦幻时刻所产生的倏忽即逝的意念，如果普遍地付诸行动，便会让这样的攻击者在地位、利益、家庭、仆人、牛、驴、邻居或邻居的太太等方面^②，遭到不少麻烦。因此，他勇敢地躲在出版商的百叶窗后面，高声叫喊：“不要脸！”这个世界实在太拥挤了，无论怎样变化位置，即使最有理由地向前挪动一步，都会触痛别人脚跟上的冻疮。这种变化往往始于情感，而这种情感有时则始于一部小说。

1892年7月

前面那些话是这部小说问世后不久写成的，当时，社会上对本书各方面进行的公开和私下的激烈的批评，让人心里还记忆犹新。既然话已经说出来了，不管它有没有价值，也只好保留在这里了。不过，若是放在现在，恐怕就不会写出这些东西了。尽管从本书初版到现在，时间还很短暂，但是惹我作出上述答复的那些批评家们，有的已经“沉入缄默”，这仿佛要提醒我们，无论是他们的话还是我的话，

① 引自莎士比亚《李尔王》第四幕第一场。

② - 比较《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20章第17节：“你不可贪你邻居的房子，你不可贪你邻居的太太，也不可贪他的男仆人，贪他的女仆人，贪他的牛，他的驴，或者一切属于你邻居的东西。”

都是丝毫无关紧要的。

有些读者对书中的风景和史前的古迹，尤其是对英国的古建筑，颇感兴趣，为了答复他们有关这些方面的询问，不妨利用这次出版加以声明：我这本书和其他小说里的背景，都是根据实际进行描写的。许多风景和古迹，采用的就是它们现在的真实名称，例如布莱克穆尔（或布莱克摩）谷、汉布尔登山、布尔巴罗、内特尔科姆图特、多格伯里山、海斯托伊、巴布当山、魔鬼厨房、手中十字、朗阿什路、本维尔路、巨人山、克里默克罗克路、斯通亨奇，都是如此。至于弗鲁姆（或弗罗姆）河和斯图河，人们当然都很熟悉这些名字。在策划故事的时候，我想那些能勾画出威塞克斯轮廓的大城市和大地方——比如巴思、普利茅斯、斯塔特、波特兰比尔、南安普敦等等——应该不折不扣地使用真名。这个办法并没有人费周折，但是不管其价值如何，反正那些名字还是原样保留了。

至于那些以假名或古名相称的地方——这在写书的时候，似乎有充分的理由——明眼人一见之于书，便可断定能清清楚楚地认出真实地点，例如，“沙斯顿”就是沙夫茨伯里，“斯图堡”就是斯特明斯特牛顿，“卡斯特桥”就是多切斯特，“梅尔切斯特”就是索尔兹伯里，“大平原”就是索尔兹伯里平原，“蔡斯伯勒”就是克兰伯恩，“狩猎林”就是克兰伯恩狩猎林，“埃明斯特”就是贝明斯特，“金斯比尔”就是比尔里吉斯，“青山”就是伍德伯里山，“井桥”就是伍尔桥，“斯丹福特路”就是哈特福特或哈普特路，“纳特尔伯里”就是黑泽尔伯里，“布利迪港”就是布里德波特，“乔克牛顿”就是梅登牛顿，“弗林库姆阿什”就是内特尔科姆特附近的一家农场，“谢顿阿巴斯”就是舍伯恩，“米德尔顿寺”就是米尔顿寺，“阿伯茨瑟内尔”就是瑟恩阿伯斯，“埃弗谢德”就是埃弗肖特，“托恩伯勒”就是汤顿，“桑德伯恩”就是伯恩茅斯，“温顿塞斯特”就是温切斯特，等等。我决不会反驳这些人，我想他们的说法至少可以表明，他们是出于一片真心和好意，对书中的背景发生了兴趣。

1895年1月

这部小说的这一版里，增添了以前各版都没放进去的几页。我把那些分散的章节，像 1891 年序言里说的那样，收集在一起的时候，把这几页疏漏了，虽然原稿里含有这几页。这几页出现在第 10 章。

关于本书的副标题，前面已经提到过，现在可以补充一句：这个副标题是我在最后时刻，看过最后一次校样之后加上去的，作为一个胸怀坦荡的人对女主角的品格所作的评判——原想谁也不会对这样的评判提出异议，怎知这几个字引起的争论，比书中任何内容引起的争论都多。一字不写，岂不是更佳。不过，那个副标题还留在书上。

本书于 1891 年 11 月，分三卷首次全部印行。

托马斯·哈代

1912 年 3 月

第一部 纯真少女

第一章

5月下旬的一天傍晚，一位中年男子正从沙斯顿，朝着马洛特村的家里走去。那马洛特村，就坐落在与沙斯顿毗邻的布莱克穆尔谷，也叫布莱克摩谷。这男子走起路来蹒跚，身子不是直线向前，而总是有点歪向左边。他偶尔下意识地点点头，仿佛是对什么意见表示首肯，尽管他并不是在考虑什么特别的事。他胳膊上挎着一只空鸡蛋篮子，帽子的绒毛乱蓬蓬的，帽檐上摘帽时大拇指触摸的地方，还给磨掉了一块。过了不久，他遇见一个上了年纪的牧师，牧师骑着一匹灰色马，信口哼着小调，迎面走来。

“晚安。”挎篮子的男子说。

“晚安，约翰爵士。”牧师说。

步行的男子走了一两步，便停住了脚，转过身来。

“哦，先生，对不起。上回赶集那天，咱俩差不多也是这个时候，在这条路上碰见的，俺说了一声‘晚安’，你也像刚才一样，回答说：‘晚安，约翰爵士。’”

“我是这么说的。”牧师说。

“在那以前还有过一回——大约一个月以前。”

“也许有过。”

“俺杰克·德贝菲尔只是个平民，一个小贩，你干吗一次又一次地叫俺‘约翰爵士’？”

牧师拍马走近了一两步。

“这只是我一时心血来潮，”他说。接着，他迟疑了一下，又说：“那是因为，不久以前，我为编写新郡志而考查各家家谱时，发现了一件事。我是斯丹福特路的特林厄姆牧师，考古学家。难道你真不知道，德贝菲尔，你是德伯维尔爵士世家的直系后代吗？德伯维尔家的始祖是佩根·德伯维尔爵士，据《巴托寺文卷》记载，那位赫赫有名的爵士，是随同征服者威廉一世从诺曼底来到英国的。”

“俺以前从没听说过呀，先生！”

“唔——这可是真事……你把下巴仰一下，让我仔细瞧瞧你的面部轮廓。不错，正是德伯维尔家的鼻子和下巴——不过，有点不那么威武了。当年，在诺曼底协助埃斯特雷玛维拉勋爵征服格拉摩根郡的，有十二位武士，你的祖宗便是其中的一个。你们家的支族，在英国这一带到处都有庄园。在斯蒂芬王朝，他们的名字都出现在《卷筒卷宗》^①上。在约翰王朝，你的一位祖宗阔得不得了，把一座庄园捐给了僧侣骑士团。爱德华二世执政时，你的祖宗布顿恩被召到威斯敏斯特，出席了那里的大议会。在奥利弗·克伦威尔时代，你们家有点衰落，但不是很严重。查理二世在位时，你们家因为忠于君主，被封为‘御橡’爵士。哦，你们家有过好多代约翰爵士了。假使爵士也像从男爵那样，可以世袭的话，那你现在就是约翰爵士了。其实，在古时候，爵士封号就是父子相传的。”

“真有这事！”

“总而言之，”牧师果断地拿鞭子拍了拍自己的腿，说，“在英国，简直找不出第二个这样的家族！”

“他妈的，真找不出呀，”德贝菲尔说道，“可是你看俺，一年一年地东跑西颠，到处碰壁，好像俺只不过是教区里最低下的人。特林厄姆牧师，关子俺这消息，大伙知道多久啦？”

牧师解释说，据他所知，这事早已被世人遗忘，很难说有什么人知道。他自己的考查，是从那年春天开始的。当时，他在考查德伯维尔家族的盛衰荣辱，恰巧看见他的马车上写着德贝菲尔这个姓氏，便追根究底，查出了他父亲和他祖父的情况，直至把事情搞得确凿无疑。

^① 英国财政部的年度纪录，亦称财政部大档，始于英王亨利二世，终于1834年。

“起先，我并不想把这样一条毫无价值的消息告诉你，搅得你心神不安，”他说，“不过，人有时候太容易冲动，难免失去理智。我还以为你对这事早就有所了解了呢。”

“的确，俺有一两次听人说，俺家没搬到布莱克穆尔以前，倒过过好日子。可俺当时就没理会那话，只当是说俺们家从前养过两匹马，眼下只养得起一匹。俺家里有一把古银匙，还有一方古图章。不过，老天爷，银匙和图章算得了什么？真想不到，俺和高贵的德伯维尔家一直是一家骨肉。据说俺老爷爷有些秘密事儿，不肯说出自己的来历……牧师，俺想斗胆地问一句，俺家族的人如今都在哪儿？俺是说，俺们德伯维尔家族都住在哪儿？”

“你们家族哪儿也没有人了。你们作为一郡的世家，已经绝嗣了。”

“真倒霉。”

“是啊——就是那些胡编瞎扯的家谱上所说的男系绝嗣无后——其实就是衰败——没落了。”

“那俺们家人埋在哪儿？”

“埋在青山下的金斯比尔。一排一排地躺在墓穴里，波倍克大理石雕成的华盖下面，还有他们的雕像呢。”

“俺们家的庄园在哪儿？”

“你们没有庄园了。”

“哦？连田地也没有了吗？”“没有，尽管我才说过，你们家以前支系繁茂，拥有大量领地。从前在本郡，你们家的邸宅有五处，金斯比尔有一处，谢尔顿有一处，米尔庞德有一处，拉尔斯丹特有一处，韦尔布里奇有一处。”

“俺们家还会兴旺起来吗？”

“呵——这我可说不准！”

“那俺对这事该咋办呢，先生？”德贝菲尔顿了顿，问道。

“哦——没有办法，没有办法，除了用‘英雄豪杰竟灭亡’^①的思想训诫自己之外，别无办法。这件事，只有当地的历史学家和系谱学家会有点兴趣，没有其他意义。在本郡的一些村舍里，也有好几家

① 语出《圣经·旧约·撒母耳记下》第1章。

人，以前差不多和你们家一样荣耀。再见。”

“不过，特林厄姆牧师，你告诉了俺这消息，你还是跟俺去喝它一夸脱啤酒吧？醇沥酒店有上好的散装啤酒——虽说比起罗利弗酒店来还差一点。”

“不，谢谢——今晚不行啦，德贝菲尔。你已经喝得够多了。”说罢，牧师便骑着马继续赶路，心里嘀咕，他把还不着边际的传闻说出去，是否有失谨慎。

牧师去了以后，德贝菲尔恍如迷梦般地走了几步，接着在路边的草坡上坐了下来，把篮子放在面前。过了一会儿，远处出现了一个小伙子，也朝着德贝菲尔刚才所走的方向走来。德贝菲尔一看见他，就举起手来，小伙子便加快脚步，走上前来。

“小子——拎起这个篮子！俺要你给俺跑趟腿。”

那个瘦长的小伙子皱了皱眉头。“约翰·德贝菲尔，你算老几？倒戈使起俺来了，还叫俺‘小子’？咱俩谁不认得谁呀！”

“你真认得，真认得俺呀！这可是桩秘密——这可是桩秘密啊！现在听俺吩咐，俺叫你去送个信，快去送吧。好吧，弗雷德，俺还是把秘密告诉你：俺出身于贵族人家——这是俺今儿后晌刚知道的。”德贝菲尔宣布这一消息时，把身子往后一仰，舒展地躺倒在草坡上的雏菊丛中。

小伙子站在德贝菲尔面前，把他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

“约翰·德伯维尔爵士——这就是俺，”躺在地上的人接着说道。“就是说，要是爵士跟男爵一样的话，俺的家族都上了史书了。小伙子，你知不知道青山下的金斯比尔？”

“知道。俺去那儿赶过青山会。”

“唔，在那个城的教堂下面，安葬着——”

“那算什么城。至少俺去那儿的时候，还算不上个城——那是个不起眼的、可怜巴巴的小地方。”

“别去管那是个啥地方，小子——那不是俺们要谈的问题。在那个教区的教堂下面，安葬着俺的祖宗们——有好几百位呢——穿着铠甲，戴着珠宝，装在好几吨重的铅制大棺材里。在南威塞克斯郡，谁家的祖坟也没有俺家的气派、高贵。”

“哦？”

“现在，拎起这个篮子，跑到马洛特，路过醇沥酒店时，叫他们赶紧给俺派辆马车来，把俺接回家。记住往车厢里摆一点酒，装在小瓶里，记在俺账上。办完这桩事以后，你再把篮子拎到俺家，告诉俺老婆别再洗衣服了，因为她用不着洗，叫她等俺回家，俺有消息告诉她。”

见小伙子狐疑不决地站在那里，德贝菲尔便把手伸进口袋，从他那一向少得可怜的先令中，掏出一个来。

“这是你的辛苦费，小伙子。”

这一来，小伙子对事态的估计，可就起了变化。

“是，约翰爵士。谢谢您老。还有什么事要俺为您效劳吗，约翰爵士？”

“告诉俺家里人，说俺晚饭想吃——嗯，要是能弄到羊杂碎，就吃炒杂碎；要是弄不到羊杂碎，就吃熏香肠；要是连熏肠也弄不到，吃油炸猪小肠也行。”

“是，约翰爵士。”

小伙子拎起篮子，刚一动身，就听见从村子那里传来铜管乐队的乐曲声。

“这是干啥的？”德贝菲尔问道，“不是来欢迎俺的吧？”

“这是妇女在开游行会呀，约翰爵士。喏，你闺女还是妇女会的会员呢。”

“没错——俺光顾着想大事儿，却把这事儿忘了个精光！听好你还是去马洛特吧，给俺要好马车，俺兴许能坐着车兜一圈，检阅一下游行会。”

小伙子走了，在夕阳的辉映下，德贝菲尔躺在野草和雏菊丛中等候。过了许久，那条路上再没走过一个人影。在这青山环抱之中，那隐隐约约的管乐声，是所能听到的惟一的声音。

第 二 章

前面说过的那个美丽的布莱克摩谷，也叫布莱克穆尔谷，是个群山环抱、清幽僻静的地方，虽说距离伦敦只不过四个钟头的路程，可

大多数地方还不曾被游客或风景画家涉足过。马洛特村就坐落在这山谷东部的起伏地带。

要领略这山谷的景致，最好从四周的山顶上向下俯瞰——不过夏季的干旱时节要除外。遇到坏天气，一个人没有向导，独自游逛到峡谷深处，就容易对那狭窄曲折、泥泞难走的路感到不满。

这个地方土壤肥沃，又有群山遮掩，田野从不枯黄，泉水从不干涸，南面邻着一道险峻的白垩山岭，山岭中矗立着汉布尔登山、布尔巴罗、内特尔科姆图特、多格伯里、海斯托伊、巴布当等岗峦。从海边来的游客，往北吃力地走过二十英里石灰质丘陵地和庄稼地之后，会突然看到峻岭的边缘，只见一片原野像地图一样平铺在脚下，和先前走过的地方截然不同，使人不由得又惊又喜。在他身后，重山莽莽，阳光灿烂地照射在广阔的田野上，使整个景物毫无遮掩地呈现在眼前，一条条小路白晃晃的，一排排树篱低矮地盘结着，大气清澈透明。在这峡谷间，世界仿佛是按小巧玲珑的尺度建造起来的。这里的田野只是一些微缩的围场，从这高处望去，那一道道树篱犹如用深绿色的线织成的网，铺在浅绿色的草地上。山下的空气懒洋洋的，被染成了蔚蓝色，就连艺术家称作中景的地方也沾染了这种色彩，而远处的天际则呈现出顶深的佛青色。只是耕地面积有限。除了个别几处之外，整个景象就是一片辽阔繁茂的草地和树林，大山抱着小山，深谷套着浅谷。这就是布莱克穆尔谷。

这块地方不仅地形富有情趣，而且历史上也饶有风味。据传说，亨利三世在位的时候，曾追捕到一只美丽的白鹿，把它放掉后，却让一个名叫托马斯·德拉林德的人杀死了，因此受到国王的重罚。由于这个奇异的传说，这山谷从前就叫作白鹿林。从那时起，直至不久以前，这地方到处都是茂密的树林。即使现在，山坡上还残存着古老的橡树丛和杂乱无章的乔木带，许多牧场上还矗立着一棵棵蔽阴的空心大树，这些都是当年风貌的痕迹。

如今那莽莽的树林已经消失了，但是一些古风却遗留了下来。不过，有许多古风是以变换了的形式，延续下来的。比如，从我们所说的那天下午，就可以看出五朔节舞会的旧风，只不过换了形式，变成了联欢会，或者按当地的说法，叫做游行会。对于马洛特的青年村民来说，这是一桩有趣的活动，尽管参与者并没领悟到其真正的趣

味。它的独特之处,并不在于保存了一年一度的列队游行跳舞这一风俗,而在于参加者全是妇女。在男人的社团里,这样的庆祝活动虽说在日趋消亡,但却并不那样罕见。不过,不知是由于女性的羞涩天性,还是由于男性亲属的讥诮态度,那些保留下来的妇女会(如果还有其他妇女会的话),完全失去了原有的荣耀和壮观。只有马洛特的游行会流传下来,是纪念本地谷物女神的节日。这妇女会已经存在了几百年了,如果不能算是互济会,却可算是一种表示还愿的妇女会。现在,妇女会仍然举行游行活动。

参加游行会的人全都穿着白色长服——这种色彩明快的服装,是旧历时代的遗风。当时,欢天喜地和5月时节成了同义词——那时候,人们还没有深思远虑的习惯,没有把人类的情感降低到单调乏味的程度。那天,妇女们最先出现的时候,是排成双行队列,在教区里游行。当太阳照耀在她们身上,让绿色树篱和爬满藤蔓的房屋正壁一衬托,理想和现实便发生了一点小小的抵触,因为虽说所有妇女都穿着白色长裙,但却没有哪两件白得一样。有的接近纯白色,有的白里泛蓝,而年长的妇女穿的长服,可能在箱子里叠放了好多年,有些近乎惨白,而且近乎乔治王时代的款式。

除了身穿白色连衣裙这一特征之外,每个女人右手都拿着一根剥了皮的柳树条,左手都拿着一束白花。剥柳树条和选择花束,可是每个人都经心的事。

游行队伍里,有几位中年甚至上了年纪的妇女,一个个饱经沧桑,历尽磨难,落得一头银丝,满脸皱纹,夹在这喜气洋洋的队伍中,显得有些不伦不类,至少是令人心酸。照理说来,这些饱经风霜、历尽忧患的人,个个到了快要说“岁月毫无欢乐可言”^①的时候,因此,比起她们的年轻伙伴来,她们也许具有更多的材料,供我们搜集和叙说。不过,这里且不叙说那些年长的人,还是讲讲那些在紧身衣下生命搏动得更急剧、更有朝气的人们吧。

的确,在游行队伍中,年轻姑娘占了大多数,她们那一头头的浓发,在阳光的辉映下,呈现出各种色调的金色、黑色和棕色。她们有的长着漂亮的眼睛,有的生着俏丽的鼻子,有的有着妩媚的嘴巴、婀

① 引自《圣经·旧约·传道书》第12章第1节。

娜的身段；但是，样样都美的，虽然不能说一个没有，却也寥寥无几。显然，硬要在大庭广众之下抛头露面，她们不知道嘴唇应该做出怎样的形态，脑袋应该摆出怎样的姿势，脸上怎样才能消除忸怩的神情，这些都表明，她们是地地道道的乡下姑娘，不习惯受众人注视。

她们，不仅个个身上都给太阳晒得暖烘烘的，而且人人心里都有一个太阳，温暖着各自的心灵。那是一种迷梦，一种痴情，一种癖好，至少是一种渺茫的希望，这种希望虽然可能正在化为泡影，但却依然活在人们心中，因为一切希望都是如此。因此，她们全都喜气洋洋，好些人还兴高采烈。

她们走过醇沥酒店，正要离开大路，从一道栅门进入草场时，一个妇人说道：

“天哪！你瞧，苔丝·德贝菲尔，你爹坐着马车回家来了嘛！”

听到这声叫喊，队列中有一个年轻姑娘扭过头来。她是个标致俊俏的姑娘，也许不比有些姑娘更漂亮——不过她那两片灵动红艳的嘴唇，那一双天真烂漫的大眼睛，给她的姿色平添了几分诱人的魅力。她头发上扎着一根红绸带，在这白色的队伍中，能够显耀这种引人注目的装饰的，还只有她一个人。她扭过头来，看见德贝菲尔坐着醇沥酒店的马车，一路驶来，赶车的是一个头发鬈曲、体格健壮的姑娘，两只衣袖卷到胳膊肘上面。这是醇沥酒店那位开心的伙计，因为是打杂的，有时也做喂马赶车的差事。德贝菲尔仰着身子，惬意地闭着眼睛，一只手在头上挥来挥去，嘴里用慢悠悠的宣叙调唱道：

“俺一家一在一金一斯一比一尔一有——一大一片一祖一坟一俺一那一些一封一为一爵一士一的一祖一宗一都一葬一在一那一儿一的一柩一棺一里！”

参加妇女会的人，全都吃吃笑了起来，只有那个名叫苔丝的姑娘例外——她见父亲在当众出丑，脸上似乎慢慢生起一阵火辣辣的感觉。

“他累了，没别的，”她连忙说道，“他搭车回家，因为我家的马今天要休息。”

“你好天真呀，苔丝，”她的同伴说，“他这是赶完了集灌饱了黄汤吧。哈哈！”

“听着，你们要是笑话他，我就一步也不跟你们走了！”苔丝大声